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JD2024-GK-033

采购人（盖章）：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联系人：樊君慧

联系电话：1360995542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3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联系电话：131396852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 12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7
	一、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48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49
	三、营业执照.....	5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5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
	九、响应函.....	58
	十、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60
	十一、业绩资料.....	62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64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65
	十四、分项价格表.....	66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如需要）.....	67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68
	十七、项目负责人.....	69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如需要）.....	70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1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75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76

## 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D2024-GK-033

项目名称：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100000

最高限价（元）：5100000

采购需求：

提供桁架搭建、拉绒地毯铺设、40mm 方柱搭建、80mm 方柱搭建、八棱方柱搭建、标准展位的搭建等内容的搭建、安装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标段编号：ZDJD2024-GK-033-01

标段名称：桁架、舞台、摄影摄像台定制、拉绒地毯铺设搭建安装服务

标段预算（元）：1350000

采购需求：桁架、舞台、摄影摄像台定制、拉绒地毯铺设等搭建、安装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标段编号：ZDJD2024-GK-033-02

标段名称：6m 以下及 6m 以上广告位悬挂等搭建安装服务

标段预算（元）：1000000

采购需求：提供 6m 以下广告位悬挂、6m 以上广告位悬挂等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标段编号：ZDJD2024-GK-033-03

标段名称：桁架搭建拆除服务

标段预算（元）：750000

采购需求：提供桁架搭建及拆除等内容，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标段编号：ZDJD2024-GK-033-04

标段名称：80mm 方柱搭建拆除服务

标段预算（元）：650000

采购需求：提供大方柱 80mm 方柱的标准展位、服务台、会议区门头、背景墙等内容的搭建、安装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标段编号：ZDJD2024-GK-033-05

标段名称：40mm 方柱搭建拆除服务

标段预算（元）：650000

采购需求：提供 40mm 方柱升级加高标准展位、展墙、平面加高标准展位等内容的搭建、安装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标段编号：ZDJD2024-GK-033-06

标段名称：八棱柱搭建拆除服务

标段预算（元）：700000

采购需求：提供八棱柱的标准展位、加高展墙、一米服务台、三米服务台等内容的搭建、安装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3号  
联系方式：樊君慧 13609955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139685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电话：131396852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的委托，对 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JD2024-GK-033）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ZDJD2024-GK-033-01	桁架、舞台、摄影摄像台定制、拉绒地毯铺设搭建安装服务	批	135
ZDJD2024-GK-033-02	6m 以下及 6m 以上广告位悬挂等搭建安装服务	批	100
ZDJD2024-GK-033-03	桁架搭建拆除服务	批	75
ZDJD2024-GK-033-04	80mm 方柱搭建拆除服务	批	65
ZDJD2024-GK-033-05	40mm 方柱搭建拆除服务	批	65
ZDJD2024-GK-033-06	八棱柱搭建拆除服务	批	70

### 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其他说明：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适用标项 1、2、3、4、5、6）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 1、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3、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4、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 3、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ZDJD2024-GK-033</p> <p>项目总预算金额：5100000 元（标项 1：135 万元；标项 2：100 万元；标项 3:75 万元；标项 4:65 万元；标项 5:65 万元；标项 6:70 万元）</p> <p>采购人：新疆国际会展中心</p>
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 12 号楼一单元 102 室。</p> <p>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p> <p>联系方式：13139685270</p>
3	资格审查要求	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4	信用信息查询	以符合性审查表中信誉情况要求为准。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p>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p> <p><b>标项 1</b>：1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b>标项 2</b>：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b>标项 3</b>:7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b>标项 4</b>: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b>标项 5</b>:65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b>标项 6</b>: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账户信息：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1651023013000775115</p> <p>开户行行号：301881000202</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本单位财务联系方式：0991-4515557</p>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退投标保证金时携带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li> <li>2、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收据</li> <li>3、中标服务费打款凭证（打印回单）</li> <li>4、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打印回单）</li> <li>5、政府采购合同一份（含一份 PDF 文档）</li> </ol> <p>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收据模板）</p>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p>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投标文件的数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8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p>
9	标前答疑会	否
10	开标	<p>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服务期	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14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计取。
21	扶持残疾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2.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4.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及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货物采购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0 - 500) \times 0.8\% = 6.9 \text{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 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8. 投标保证金

8.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预算金额的 1%。投标人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投标人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缴。保证金缴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缴纳。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8.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8.5 退还投标保证金

#### 8.5.1 退还时间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8.5.2 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8.5.3 提交资料：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项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如有变更，应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的内容：

- (1) 申请变更的理由；
- (2) 变更的内容，资金或其他。

变更申请须经财政部门同意，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招标文件的提供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投标。

13.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交易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5.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16.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3 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设计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1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签章。

19.1.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3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2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

##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1.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 （2）技术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售后服务费。

## 23. 投标文件的内容

###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23.2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业绩资料；
- (3)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4) 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23.3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

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 (2)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 (3) 技术规格（或服务细则）；
- (4) 供货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 (5) 产品说明书；
- (6) 技术培训；
- (7) 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 (8)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名单简历及相关证书；
- (9) 项目管理人员明细表和分工；
- (10) 该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

(11) 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商务、技术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商务、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投标人如有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投标优惠应当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填写。

24.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供样品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 (1)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样品的；
- (2) 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一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a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2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五、开标程序

29. 开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招标、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 29.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9.2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 29.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适用标项 1、2、3、4、5、6）

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 (ZDJD2024-GK-033)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图表等清晰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告附注），（财务报告需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凭证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搜索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无欠税证明）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9	信誉情况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0	廉政承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是否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是否有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			
13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 29 款中的任一情形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生产、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 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④ 报价不合理，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 ⑤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 29.5 澄清有关问题

**29.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29.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文字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9.5.5** 有效的文字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6 综合评审

**29.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29.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9.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9.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29.6.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9.7.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六、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30.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的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可直接调整中标结果。

## 七、质疑

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前款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合同签订

### 41.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考核评标体系：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 九、其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车辆保险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 1、保险内容：

1.1 机动车辆保险险别：\_\_\_\_\_；

2、投保人：\_\_\_\_\_

3、保险标的：养护业务车辆信息详见服务需求（具体车辆以实际为准）

4、保险及服务期限：\_\_\_\_\_（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_\_\_\_\_。

A、甲方签收的承保车辆保险单。

B、正式的发票。

C、其他：\_\_\_\_\_。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_\_\_\_\_。

#### 四、组织实施

1、甲、乙双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2、甲方通过新闻媒体或文件通告等形式将定点保险公司及相关情况传达给各职能部门，并督促落实。

3、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 五、理赔

乙方应保证采购项目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必须程序完成采购项目的理赔事务，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上门服务方式受理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切实遵守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六、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服务，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4、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5、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交接资料及数据。
- 6、乙方须在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和甲方确定车辆保额等具体情况，确保车辆不脱保。

七、违约责任：甲方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从余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第一次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投诉扣除\_\_\_\_\_元，第三次投诉扣除\_\_\_\_\_元，第四次投诉扣除\_\_\_\_\_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乙方将自动失去本次采购的定点保险公司资格。同时，此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并取消投标单位下一年度参与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的资格。

1.1收到保险具体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1.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1.4未按时提供上月该投标单位的承保、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 3、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

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的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③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承诺函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同时任何一方在执行过程中都不得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适用标项 1、2、3、4、5、6）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价格分	10 分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在投标报价优惠后参与评审）
2	拟投入本项情况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人员，人员数量及岗位分工完全能满足要求、从业时间长、专业资历丰富的得 10 分，人员数量及岗位分工基本能满足要求、从业时间及专业资历一般的得 8 分，人员数量及岗位分工存在欠缺的得 6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	10 分	综合评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设备先进、配置合理且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设备先进性与配置一般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设备配置存在欠缺的得 6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10 分	比较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成果资料提交等均完善且能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完善但描述简略的酌情得 8 分，服务承诺缺项不完善的得 6 分，无服务承诺或承诺明显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建议合理、可行性强且与实际的贴合度高的得 5 分，建议的可行性一般或实际的贴合度不高的酌情得 3 分，建议不合理或没有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6	项目服务方案（一）	12 分	对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描述是否全面、明了，表达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意图、任务目标的总体思路及作业依据：对项目的理解及工作思路等是否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的，得 6 分严重偏离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7	项目服务方案（二）	10 分	比较施工的方案及主要的技术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及措施基本能满足需要的得 8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的得 6 分严重偏离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8	项目服务方案（三）	10 分	工作计划实施进度是否具备完整性、科学性和针对性，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描述过于简单或存在微小偏离的得 6 分，严重偏离或无描述的不得分。
9	项目服务方案（四）	8 分	比较实施方案中难点问题分析情况，对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且能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且建议有效合理的得 8 分，能识别到难点但措施方法简单的得 5 分，对策存在瑕疵的酌情得 3 分，未提出对策或识别不到难点的不得分。

10	明细报价 单价分析	5分	评标（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交清单报价表，根据其报价高低进行综合分析评比，该项满分5分。
11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服务明细以及签章页）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作为依据。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经济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p>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符合相关政策优惠的，在投标报价扣除后计算其经济得分。</p>

##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2024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DJD2024-GK-033

预算金额(元):5100000

供货期:成交公示结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按实际需求订单提供服务

标段编号: ZDJD2024-GK-033-01

标段名称:桁架、舞台、摄影摄像台定制、拉绒地毯铺设搭建、安装服务

标段预算(元):1350000

标段编号: ZDJD2024-GK-033-02

标段名称:6m以下及6m以上广告位悬挂等搭建安装服务

标段预算(元):1000000

标段编号: ZDJD2024-GK-033-03

标段名称:桁架搭建拆除服务

标段预算(元):750000

标段编号: ZDJD2024-GK-033-04

标段名称:80mm方柱搭建拆除服务

标段预算(元):650000

标段编号：ZDJD2024-GK-033-05

标段名称：40mm 方柱搭建拆除服务

标段预算（元）：650000

标段编号：ZDJD2024-GK-033-06

标段名称：八棱柱搭建拆除服务

标段预算（元）：700000

## 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的要求提供桁架、舞台、摄影摄像台定制、拉绒地毯铺设、6m 以下广告位悬挂、6m 以上广告位悬挂、提供大方柱 80mm 方柱（标准展位、服务台、会议区门头、背景墙）、40mm 方柱（升级加高标准展位、展墙、平面加高标准展位）、八棱柱（标准展位、加高展墙、一米服务台、三米服务台）等内容的搭建、安装服务。各标项内容具体见附件 1 服务报价明细单。

## 三、付款方式：

每次活动结束后凭甲方验收合格单确认结算单，半月一结，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四、服务要求

1、如因供应商原因延迟交工、使用期间出现任何故障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追溯权。

2、未经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中途临时变更或解除合作，如违反约定，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供应商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及法律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最终验收通过前，供应商应承担项目内容的产品、设备、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的产品、设备、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损

坏，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甲方的验收行为仅针对外观质量瑕疵，若设备本身存在隐蔽瑕疵的，不在该验收的范围。因设备隐蔽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中标供应商应做到工人严格执行规程，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因搭建所造成的安全事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中标供应商应做到按时顺利完成装修，确保展会的顺利开展；

注：以上内容除附件1服务报价明细单以外，均适用标项1、2、3、4、5、6。

**标项1：桁架、舞台、摄影摄像台定制、拉绒地毯铺设搭建、安装服务**

**附件1：服务报价明细单**

序号	搭建内容	具体要求	报价
1	桁架搭建	桁架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搭建	元/m
2	桁架搬运车运费	只涉及桁架运输费	元/车
3	舞台搭建	舞台材料，尺寸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搭建	元/m <sup>2</sup>
4	普通地毯铺设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颜色，投标人提供材料及铺设	元/m <sup>2</sup>
5	拉绒地毯铺设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颜色，投标人提供材料及铺设	元/m <sup>2</sup>
6	舞台木质封边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投标人提供封边材料及安装	元/m
7	舞台踏步定制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投标人提供踏步材料及安装	元/m
8	舞台金属压条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投标人提供金属压条材料及安装	元/m
9	摄影摄像台定制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投标人提供材料及安装	元/m <sup>2</sup>
10	洽谈桌椅	投标人提供一桌四椅	元/套/展期

11	垃圾清运车费		元/车/展期
12	绿植（大）		元/个/展期
13	绿植（小）		元/个/展期
14	多功能厅桁架黄幔搭建	投标人只涉及人工费，不含材料	元/人/次
15	多功能厅桁架黄幔拆除	投标人只涉及人工，不含材料	元/人/次
16	红旗拆除悬挂	投标人只涉及人工，不含材料	元/人/次
17	红旗熨烫	投标人只涉及人工，不含材料	元/人/次
18	多功能厅抬头标悬挂及拆除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画面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悬挂费及拆除费	元/次
19	多功能厅嵌入式回头标悬挂及拆除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画面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悬挂费及拆除费	元/次
20	中型会议室抬头标悬挂及拆除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画面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悬挂费及拆除费	元/次
21	小型会议室抬头标悬挂及拆除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画面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悬挂费及拆除费	元/次
22	国徽党徽等金属徽标悬挂及拆除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画面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悬挂费及拆除费	元/次
23	定制 PVC 亚克力等轻型会标悬挂及拆除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画面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悬挂费及拆除费	元/次
24	人工费		元/人/天

**标项 2：6m 以下及 6m 以上广告位悬挂等搭建安装服务**

**附件 1：服务报价明细单**

序号	搭建内容	具体要求	报价
1	6m 以下广告位悬挂费	悬挂相关内容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悬挂及拆除	元/m <sup>2</sup>
2	6m 以上广告位悬挂费	悬挂相关内容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悬挂及拆除	元/m <sup>2</sup>
	桁架搭建	含画面安装，桁架搭建、拆除、运输、回收、入库	元/m
3	桁架搬运车运费	只涉及桁架运输费	元/车
4	舞台搭建	舞台材料，尺寸由会展中心提供，投标人只涉及人工搭建	元/m <sup>2</sup>

5	普通地毯铺设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颜色，投标人提供材料及铺设	元/m <sup>2</sup>
6	拉绒地毯铺设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颜色，投标人提供材料及铺设	元/m <sup>2</sup>
7	舞台木质封边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投标人提供封边材料及安装	元/m
8	舞台踏步定制	根据需求定制尺寸，投标人提供踏步材料及安装	元/m
9	洽谈桌椅	投标人提供一套桌椅（一桌四椅）	元/套/展期
10	垃圾清运车费		元/车/展期
11	绿植（大）		元/个/展期
12	绿植（小）		元/个/展期
13	人工费		元/人/天

### 标项 3：桁架搭建拆除服务

#### 附件 1：服务报价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备注	最高限价 格（元）	投标人报 价
1	桁架	镀锌圆管/ 镀锌方管	长方形：长 1m 宽 0.22m	含画面安 装，桁架搭 建、拆除、 运输、回 收、入库	13	
2	临时美工 费	/	/	按每天八 小时计算	400	
3	临时安装 工	/	/	按每天八 小时计算	300	

### 标项 4：80mm 方柱搭建拆除服务

#### 附件 1：服务报价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备注	最高限价 格（元）	投标人报 价
1	大方柱标准 展位	80mm 方柱	长 3m 宽 3m 高 4m	含画面安装，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一桌两椅）	160	
2	升级加高标 准展位	80mm 方柱	长 3m 宽 3m 高 3.5m	含画面安装，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一桌两椅） 亚博	320	

				会专用		
3	大方柱服务台	80mm 方柱	长 6m 宽 3m 高 4m	含画面安装, 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	900	
4	大方柱会议 区门头	80mm 方柱	高 4m 宽 6m 厚度 1m	含画面安装, 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	2000	
5	大方柱背景 墙	81mm 方柱	高 3m 宽 6m	含画面安装, 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	900	
6	临时美工费	/	/	按每天八小时计算	400	
7	临时安装工	/	/	按每天八小时计算	300	

**标项 5: 40mm 方柱搭建拆除服务**

**附件 1: 服务报价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备注	最高限价 格 (元)	投标人报 价
1	升级加高标 准展位	40mm 方柱	长 3m 宽 3m 高 3.5m	含画面安装, 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 (一桌两椅) 亚博 会专用	320	
2	展墙	40mm 方柱	高 2.5m 宽 1m	含展具运输、回收、入 库	10	
3	平面加高标 准展位	40mm 方柱	长 3m 宽 3m 高 3.5m	含画面悬挂、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 (一桌两椅)	110	
4	临时美工费	/	/	按每天八小时计算	400	
5	临时安装工	/	/	按每天八小时计算	300	

**标项 6：八棱柱搭建拆除服务**

**附件 1：服务报价明细单**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备注	最高限价 格（元）	投标人报 价
1	标准展位	八棱柱	长 3m 宽 3m 高 2.5m	含桌椅配送摆放及运 输、回收、入库（一桌 两椅）	60	
2	平面加高标 准展位	八棱柱	长 3m 宽 3m 高 3.5m	含画面悬挂、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一桌两椅）	110	
3	升级加高标 准展位	八棱柱	长 3m 宽 3m 高 3.5m	含画面安装，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一桌两椅） 亚博 会专用	320	
4	斜面加高标 准展位	八棱柱	长 3m 宽 3m 高 3.5m	含画面悬挂、竖楣板安 装画面粘贴、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一桌两椅）	150	
5	展墙	八棱柱	高 2.5m 宽 1m	含展具运输、回收、入 库	10	
6	加高展墙	八棱柱	高 3m 宽 1m	含小画面粘贴展具运 输、回收、入库	30	
7	3X3 服务台	八棱柱	长 3m 宽 3m 高 2.5m	含画面粘贴及桌椅配 送摆放及运输、回收、 入库	400	
8	3X6 服务台	八棱柱	长 6m 宽 3m 高 2.5m	含画面粘贴及桌椅配 送摆放及运输、回收、 入库	600	
9	一米服务台	八棱柱	长 1m 宽 0.5m 高 2.5m	含画面粘贴及桌椅配 送摆放及运输、回收、 入库	100	
10	三米服务台	八棱柱	长 3m 宽 0.5m 高 2.5m	含画面粘贴及桌椅配 送摆放及运输、回收、 入库	300	
11	单面导视牌	八棱柱	高 2.5m 宽 1m	含画面安装，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	30	
12	双面导视牌	八棱柱	高 2.5m 宽 1m	含画面安装，桌椅配送 摆放及运输、回收、入 库	45	

13	四面导视牌	八棱柱	高 2.5m 宽 1m	含画面安装,桌椅配送摆放及运输、回收、入库	60	
14	单面签到台	八棱柱	长 1m 宽 0.5m 高 2.5m	含画面安装,桌椅配送摆放及运输、回收、入库(一桌两椅)	60	
15	双面签到台	八棱柱	长 1m 宽 1m 高 2.5m	含画面安装,桌椅配送摆放及运输、回收、入库(一桌两椅)	100	
16	临时美工费	/	/	按每天八小时计算	400	
17	临时安装工	/	/	按每天八小时计算	300	

**注：**标项 1、2、3、4、5、6 的附件 1 服务报价明细单中的内容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得缺项漏项！若缺项漏项视为重大偏差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处理。投标总报价为整个服务期所支付的最高限额，每次提供的搭建服务按照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如因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过低导致服务期内结算金额超出投标人报价超出部分投标人自行承担。附件内容如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得超过该价格。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三、 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响应函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业绩资料
-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 十四、分项价格表
-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七、项目负责人表
-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
- 二十三、其他文件

## 一、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

标项名称： XXXXXXXXXXXX

标项编号： XXXXXXXXXXXX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XXXXXX项目联系人： XXXXXX联系方式： XXXXXX

日 期 ： \_\_\_\_ 年\_\_月\_\_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XXXXXXXXXX项目编号： XXXXXXXXXX标项名称： XXXXXXXXXX标项编号： XXXXXXXXXX

#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XXXXXXXX项目联系人： XXXXXXXX联系方式： XXXXXXXX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需提交本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_\_\_\_\_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身份证）： \_\_\_\_\_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实收资本：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 (7) 响应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2、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收据等相关证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响应函

## 响 应 函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1、资格证明文件：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2、商务文件：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
-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
  - （3）人员配备到位时间\_\_\_\_/\_\_\_\_日。
  - （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有效期\_\_\_\_\_天。
- 6、根据“第一章 采购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与采购人和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同意我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响应保证金。
-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10、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响应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 11、详细信息：
-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开户行：\_\_\_\_\_
- 账号：\_\_\_\_\_
- 日期：\_\_ 年\_\_ 月\_\_ 日

十、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2. 应后附第六章内容中的“附件 1 服务报价明细单”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业绩资料

##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合计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较多，可只编制主要页。）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 其他文件（如需要）

注：编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方案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本项目无需按此格式提交，提供附件 1 服务报价明细单即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服务期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							

填报要求：

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价格表”各项要求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3. 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如需要）

## 拟投入主要设备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投入数量 (单位)	性能说明	产品来源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6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填报要求：

“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十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如需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如需要）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应列明所投产品每个厂家/制造商的信息



##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 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  ，产品型号为：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一、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提供配套设备详细信息及图片资料；
- 2、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 3、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二.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范本尚未涵盖的信息内容

注意事项：供应商格式自拟对补充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其他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其他佐证文件、资料、声明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